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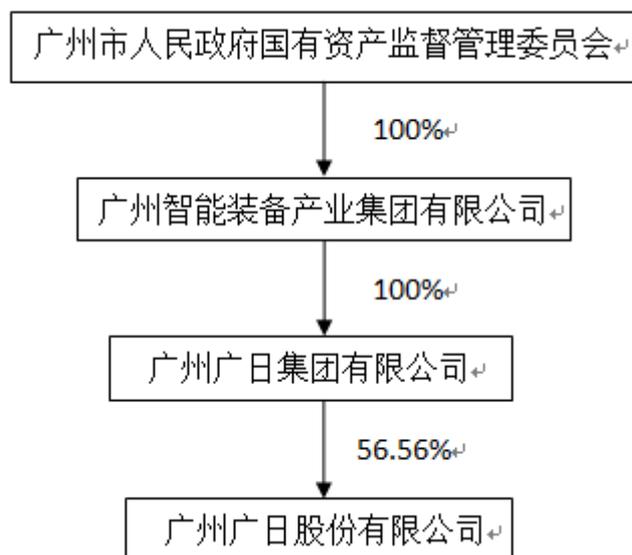
本次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会导致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尚需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智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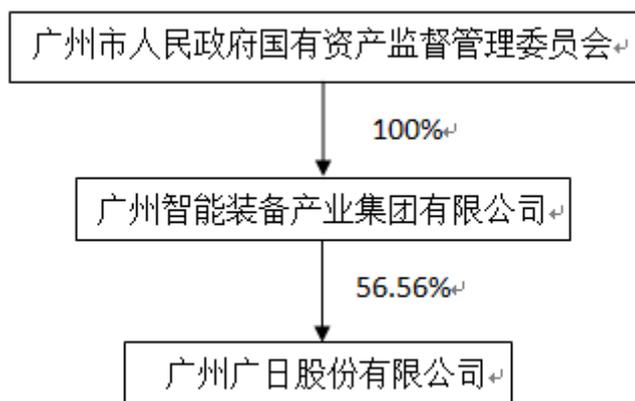
一、本次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109号），原则同意广智集团以2018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广日集团现为广智集团全资子公司，广智集团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二、广智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全名：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310522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0-07-27

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87 号 13 楼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配件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电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模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维护保养；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安装；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机器人修理；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系统销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物业管理；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广日集团变更为广智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2、广智集团已随同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全文等后续工作，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尚需广智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故本次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实施进度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